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1937 号）核准，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98,203,592 股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19.60 元，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 80,051,108.49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19,948,811.11 元（考虑相关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后的金额）。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和公司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按照相关要求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2018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09,616.9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自 筹资金已 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自 筹资金已 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2,621,400	1,100,000	398,032.98	398,032.98
2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86,900	80,000	11,583.92	11,583.92
合 计				409,616.90	409,616.90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做出了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3月9日出具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528号），截止2018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09,616.90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

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9,616.90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9,616.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9,616.90万元。

六、保荐机构意见

黑牛食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528号）；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

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